

ZZCR-2025-43001

株洲市气象局文件

株气发〔2025〕21号

株洲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市局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

《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经株洲市气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



2025年7月17日

株洲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保障防雷领域生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44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株洲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等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并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活动。禁止无资质或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外省检测资质单位在本市从事防雷检测活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四条 检测单位主要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规定的资质标准。

检测单位主要人员应当与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

第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六条 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检测标准适用、方法正确，检测内容全面，检测结论明确、准确。

第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协议），明确检测项目、时间、范围、内容、方法、费用等条款。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检测合同（协议）制定检测方案，包括检测项目基本情况、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记录与报告等内容。

第八条 检测原始记录表应当真实反映各检测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检测人员、校核人及被检测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人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签署，不得代签或者漏签。

检测报告应当包含检测项目基本情况、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结论及建议等内容，由检测人、校核人签字，并经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签发。

检测报告应当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第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加强对检测业务的过程管理，运用拍照、录短视频等方式对检测过程进行记录，确保检测活动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图像记录应当体现检测项目、人员、主要仪器设备、现场操作等信息，并作为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附件形式或在报告中直接展示。

第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业务信息和检测报告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并将平台生成的检测报告身份识别二维码应用于检测报告封面，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与监督。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检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所有检测活动有完整、可追溯的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包括检测合同、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并应当分别立卷保存。档案应当以项目为单位，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首次检测文件保管期限应当为永久，定期检测文件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一) 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者不具备检测参数能力出具检测报告的；
- (二) 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 (三) 减少、遗漏、变更规定的应检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未经注明的；
- (四)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 (五)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六)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 (七) 检测报告上的签字人员与现场图像记录或监控资料中显示的检测人员不一致的；
- (八) 伪造技术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检测单位实行动态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跨省或跨市从事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其在本地的监管力度，确保其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等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检测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检测单位的资质情况、检测质量考核结果、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等，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等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